

被执行人宋[]，男，1970年5月8日生，汉族，[]

被执行人宋[]，男，1989年3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[]

本院在审理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3868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黄[]、刘[]、上海声达木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宋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宝铄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康尔家具材料有限公司、宋[]、宋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5)浦民保字第853号民事裁定诉讼保全查封被执行人黄[]、刘[]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828弄1号902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黄[]、刘[]等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]、刘[]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鼓浪路828弄1号9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